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OSL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 有關歐洲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之 補充公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歐洲收購事項；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及重述歐洲購股協議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首次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落實，因此立陶宛附屬公司2及加拿大附屬公司各自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意大利收購事項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意大利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然而，由於立陶宛共和國有關經營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實體的規則及法規發生變化，特別是，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立陶宛共和國已將戰略重要性行業範圍擴展至包括經營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因此，所有涉及經營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投資併購交易必須獲得立陶宛國家安全重要對象保護協調委員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導致第二次完成的時間表非常不確定。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為達致與經修訂及重述歐洲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完成買賣立陶宛附屬公司1(定義見下文)相若的商業效果，賣方、立陶宛附屬公司1、新買方及意大利目標公司同意採用不同的架構並訂立一份協議(「銷售協議」)，據此，(1)賣方及新買方同意終止經修訂及重述歐洲購股協議中與

及僅與買賣立陶宛附屬公司1全部公司資本有關的事宜(「買賣立陶宛附屬公司1」)(但與買賣立陶宛附屬公司2及加拿大附屬公司全部公司資本無關)；及(2)立陶宛附屬公司1已有條件同意向意大利目標公司批量出售、出讓及轉讓，而意大利目標公司則有條件同意向立陶宛附屬公司1購買及接納立陶宛附屬公司1於其與各客戶訂立受立陶宛法律規管之所有(而僅非部分)雙邊協議中所持有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統稱「客戶協議」)。

### 終止買賣立陶宛附屬公司1

根據銷售協議，賣方及新買方不可撤回地同意終止經修訂及重述歐洲購股協議中與及僅與買賣立陶宛附屬公司1有關的事宜之條文(包括經修訂及重述歐洲購股協議項下產生之所有權利、權力、授權、義務及責任)，自銷售協議日期起生效。

除銷售協議明確規定者外，賣方及新買方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解除及免除各方就經修訂及重述歐洲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賣立陶宛附屬公司1所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之有關之任何及所有義務、責任、損失、損害賠償、要求、申索、訴訟或法律行動，惟銷售協議中的任何條款均不得解除、免除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因以下情況而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之有關的任何性質的義務、責任、損失、損害賠償、要求、申索、訴訟或法律行動：

- (i) 於銷售協議日期前產生的任何該等權利、權力、授權、義務及責任；
- (ii) 經修訂及重述歐洲購股協議之所有條文繼續有效，而該等條文(a)並非僅與買賣立陶宛附屬公司1有關，(b)訂明有關終止存續的情況，或(c)為詮釋或執行經修訂及重述歐洲購股協議中受前述(a)及／或(b)所涵蓋之該等條文所必需；
- (iii) 經修訂及重述歐洲購股協議中並非僅與第二次完成有關的所有條款；或
- (iv) 法律規定的任何要求。

為免生疑問，銷售協議不得以任何方式詮釋為具有任何影響歐洲購股協議地位之效力，歐洲購股協議已經由經修訂及重述歐洲購股協議修訂及重述。

## 客戶協議買賣

銷售協議有關客戶協議買賣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賣方：立陶宛附屬公司1

買方：意大利目標公司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 主體事項

根據銷售協議，立陶宛附屬公司1已有條件同意向意大利目標公司批量出售、出讓及轉讓，而意大利目標公司則有條件同意向立陶宛附屬公司1購買及接納立陶宛附屬公司1於所有(而僅非部分)客戶協議中所持有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代價

立陶宛附屬公司1向意大利目標公司買賣客戶協議之總代價最高為6,999,000美元(「總代價」)。

總代價將分三期支付，視乎意大利目標公司從客戶協議產生之累計收入(「累計收入」)是否等於(或超過)相關收入里程碑(定義見下文)，詳情如下：

- (i) 當意大利目標公司之累計收入達致3,600,000歐元(「第一個收入里程碑」)時，新買方將以現金向立陶宛附屬公司1支付相當於2,100,000美元(相當於總代價約30%)之金額；
- (ii) 當意大利目標公司之累計收入達致7,200,000歐元(「第二個收入里程碑」)時，新買方將以現金向立陶宛附屬公司1支付相當於2,100,000美元(相當於總代價約30%)之額外金額；及
- (iii) 當意大利目標公司之累計收入達致12,000,000歐元(「第三個收入里程碑」，連同第一個收入里程碑及第二個收入里程碑統稱為「收入里程碑」)時，新買方將以現金向立陶宛附屬公司1支付相當於2,799,000美元(相當於總代價約40%)之額外金額。

於達致各收入里程碑後，意大利目標公司須於達致收入里程碑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向立陶宛附屬公司1及新買方交付書面通知，確認已達致相關收入里程碑，包括證明客戶協議產生之累計收入之支持文件。於收到該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新買方應以電匯方式向立陶宛附屬公司1的銀行賬戶支付總代價的相關部分。

## 並無代價股份

為免生疑問，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客戶協議買賣將不再涉及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

## 先決條件

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客戶協議買賣之完成(「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於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已正式獲得客戶協議項下就其有效出讓予意大利目標公司所需之所有同意、批准及／或豁免，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立陶宛附屬公司1與意大利目標公司根據意大利目標公司同意之形式及內容就傳輸有關客戶協議的客戶數據在符合適用法律的範圍內簽立數據傳輸協議；
- (iii) 已向意大利目標公司提供客戶協議清單(根據意大利目標公司同意之形式及內容)；
- (iv) 立陶宛附屬公司1於銷售協議項下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在所有重大方面(猶如於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重複作出)及於銷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之所有時間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及
- (v) 於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並無任何適用法律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客戶協議買賣或將其列為非法。

意大利目標公司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i)隨時向立陶宛附屬公司1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全部或部分條件及／或(ii)代替於完成(如適用)前達成任何條件，要求該等條件須於完成(如適用)後於意大利目標公司可能指定之期間(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立陶宛附屬公司1與意大利目標公司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內達成。

## 完成

除非另有書面協定，否則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倘獲允許)當日作實，而毋須立陶宛附屬公司1及意大利目標公司辦理任何其他手續或採取任何行動(「完成日期」)。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銷售協議構成該等公告所公佈經修訂及重述歐洲購股協議條款之重大變動，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本公告。

完成須待該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或延期後，方可作實。由於銷售協議項下的客戶協議買賣並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崔崧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徐颺先生及楊桓先生。